

《傳道師族群語言能力檢定認證實施辦法及細則》

2026/1/15 修訂

台灣歷經一百多年殖民統治「國語政策」，使台灣各族群母語面臨滅絕危機。為了落實「釘根本土」的神學關懷，第 54 屆總會通常議會決議通過之「傳道師在職教育制度」中，即要求「母語文化」一科目應有台灣母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的學習與檢定，並規定 2009 年及以後分派之總會傳道師，需通過族群語言檢定認證，方能提出牧師資格檢定申請。

因此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與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，於第 55 屆共同研議及建置傳道師申請牧師資格的族語檢定認證制度，並由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執行。自主後 2011 年起，凡申請牧師資格的傳道師，必須通過族群語言檢定認證考試。

◆ 檢定題型及說明：[適用年期 2026 年至 2029 年]

【Taigu (台語)】

題型	科目	說 明
筆試	白話字 書寫	考試時間：30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看漢字→翻寫白話字。 試題範圍：馬可福音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①每一個錯字扣 2 分。②調符位置明顯錯誤每字扣 1 分。③該大(小)寫未大(小)寫者，每字扣 1 分。④連字符號沒書寫每字扣 1 分。⑤同一錯誤只扣 1 次。 評核基準：《聖經—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》台灣聖經公會，2021。
	聽力測驗	考試時間：20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播放對話內容，試題為單選題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0 分。題數 10 題，每題 10 分。
	白話字輸入法	考試時間：15分鐘。 試題範圍：馬可福音，從中出試題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錯一字扣 5 分。
面試	白話字 聖經朗讀	考試時間：每人進行 7 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於朗讀現場抽選試題範圍之經文。 試題範圍：箴言、何西阿書、馬可福音、羅馬書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①每人 7 分鐘。開始朗讀打第 1 次鈴。剩 1 分鐘打第 2 次鈴。時間到打第 3 次鈴，隨即結束朗讀。②每一個錯音字扣 2 分。同一個錯音字，只扣一次。③以各族語聖經腔調朗讀為標準音。速度／流利度不做評分參考。但在時間內朗讀未達 3 分之 1 經文不給分；朗讀未達 2 分之 1 經文，最多只給一半分數。 評核基準：《聖經—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》台灣聖經公會，2021。
	口語測驗— 短講	考試時間：每人進行 7 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報到時抽籤，內容：當天準備。 試題範圍： a.由命題方向來訂定，建立題庫。(命題方向→①語言政策 ②語言與教會③教會生活) b.簡章及總會網站僅公布命題方向。

		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 ①短講不得看稿。不足 3 分鐘者扣 30 分，內容未切題(離題) 扣 30 分。 ②每一個錯音字扣 2 分。同一個錯音字只扣一次。 ③短講講求流利、順暢，語詞、發音、語法須並重；過程如果出現明顯為華語語法之語句，扣 20 分。 ④可依自己的族語語系腔調短講。
--	--	--

【Hakka (客家語)】

題型	科目	說 明
筆試	白話字書寫	考試時間：30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看漢字→翻寫白話字。 試題範圍：馬可福音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 ①每一個錯字扣 2 分。 ②調符位置明顯錯誤每字扣 1 分。 ③該大(小)寫未大(小)寫者，每字扣 1 分。 ④連字符號沒書寫每字扣 1 分。 ⑤同一錯誤只扣 1 次。 評核基準：《聖經—現代台灣客語譯本》台灣聖經公會，2012。
	聽力測驗	考試時間：20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播放對話內容，題型為單選題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0 分。題數 10 題，每題 10 分。
	白話字輸入法	考試時間：15分鐘。 試題範圍：馬可福音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錯一字扣 5 分。
面試	白話字聖經朗讀	考試時間：每人進行 7 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於朗讀現場抽選試題範圍之經文。 試題範圍：箴言、何西阿書、馬可福音、羅馬書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 ①每人 7 分鐘。開始朗讀打第 1 次鈴。剩 1 分鐘打第 2 次鈴。時間到打第 3 次鈴，隨即結束朗讀。 ②每一個錯音字扣 2 分。同一個錯音字，只扣一次。 ③以各族語聖經腔調朗讀為標準音。速度／流利度不做評分參考。但在時間內朗讀未達 3 分之 1 經文不給分；朗讀未達 2 分之 1 經文，最多只給一半分數。 評核基準：《聖經—現代台灣客語譯本》台灣聖經公會，2012。
	口語測驗—短講	考試時間：每人進行 7 分鐘。 考試方式：報到時抽籤，內容：當天準備。 試題範圍： a.由命題方向來訂定，建立題庫。(命題方向→①語言政策 ②語言與教會③教會生活) b.簡章及總會網站僅公布命題方向。 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 ①短講不得看稿。不足 3 分鐘者扣 30 分，內容未切題(離題) 扣 30 分。 ②每一個錯音字扣 2 分。同一個錯音字只扣一次。 ③短講講求流利、順暢，語詞、發音、語法須並重；過程如果出現明顯為華語語法之語句，扣 20 分。 ④可依自己的族語語系腔調短講。

【原住民族族群母語】

題型	科目	說 明
筆試	母語書寫	<p>考試時間：30分鐘。</p> <p>試題範圍：使徒信經、主禱文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（拆分三段）。</p> <p>考試方式：現場抽籤，由主持試務人員從範圍內抽選出1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①「使徒信經、主禱文」 華語→翻寫母語 ②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」 →聽寫</p> <p>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①每一個錯字扣 2 分。同一錯誤，只扣一次。②調符位置明顯錯誤每字扣 1 分。該大(小)寫未大(小)寫，每字扣 1 分。③連字符號沒書寫每字扣 1 分。標點符號沒書寫每字扣 1 分。</p> <p>評核基準：以公佈在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／傳道師母語能力檢定網址之版本為評核基準。</p>
面試	羅馬字聖經朗讀	<p>考試時間：每人進行 7 分鐘。</p> <p>考試方式：於朗讀現場抽選試題範圍之經文。</p> <p>試題範圍：總會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公告之各族語聖經版本全部經卷。 (ps：原住民族母語《聖經》尚未全部翻譯完成出版，各族群母語聖經朗讀試題，僅以該族群已出版的聖經之經卷出題)</p> <p>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①每人 7 分鐘。開始朗讀打第 1 次鈴。剩 1 分鐘打第 2 次鈴。時間到打第 3 次鈴，隨即結束朗讀。 ②每一個錯音字扣 2 分。同一個錯音字，只扣一次。③以各族語聖經腔調朗讀為標準音。速度／流利度不做評分參考。但在時間內朗讀未達 3 分之 1 經文不給分；朗讀未達 2 分之 1 經文，最多只給一半分數。</p> <p>評核基準：總會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公告之各族語聖經版本。</p>
面試	口語測驗—短講	<p>考試時間：每人進行 12 分鐘(短講 7 分鐘)。短講及對話，同時段考試。</p> <p>考試方式：短講→題目：報到時抽，內容：當天準備。 對話→短講完接續對話→試務委員提問，考生作答。</p> <p>試題範圍：短講→題目： a.由命題方向來訂定，建立題庫。(命題方向→①語言政策②語言與教會③教會生活) b.簡章及總會網站僅公布命題方向。 c.每梯次短講題目，由題庫出題。</p> <p>對話→從短講內容中提問及回答。</p> <p>評分標準：總分 100 分，通過分數 75 分。①短講不得看稿。不足 3 分鐘者扣 30 分，內容未切題(離題)扣 30 分。②每一個錯音字扣 2 分。同一個錯音字只扣一次。③短講及對話提問回答，講求流利、順暢，語詞、發音、語法須並重；過程如果出現明顯為華語語法之語句，扣 20 分。④可依自己的族語語系腔調短講及對話。</p>

◆ 檢定認證考試說明：

- 1、族群語言檢定認證每年舉辦兩次，日期訂於6月第1個禮拜二及9月第4個禮拜二。
確定日期於當年報名簡章中載明。
- 2、報名簡章之公告日期訂為每年2月，公告於總會及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網站，並寄發給中會／族群區會傳道部。受理報名及報名截止日於當年報名簡章中載明。
- 3、檢定認證考試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
 - (1) 傳道師向所屬中會／族群區會傳道部報名。請報名中會／族群區會確認報名者之任職狀態：
備註：依「傳道師人事管理實施細則」第4條 第(2)款。
 - a. 傳道師期間若請假逾三個月、因故被列為停派等無牧會狀態之期間，無法報名傳道師族群語言檢定認證。
若申請牧師資格檢定文件審查時，經查發現該訓練或核定非為傳道師在職期間完成，該項文件列為無效。
 - (2) 道碩生向所推薦就讀神學院之中會／族群區會傳道部報名。

各中會／族群區會傳道部彙整該中會／族群區會所屬傳道師及道碩生報考名單，向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以中會／族群區會為單位報名。

- 4、族群語言檢定認證，乃以工作語言為考試內容。

備註：依「傳道師人事管理實施細則」第4條：第(2)款 b. 傳道師在提出申請「牧師資格檢定」前，需通過「傳道師族群語言能力檢定認證」。傳道師所在中會／族群區會之族群語言，即為其檢定之「工作語言」。若分派時以「優先分派區域-客家」所請派傳道師之教會，分派前往之傳道師，需以客語為其工作語言。

- 5、通過檢定門檻：「筆試：書寫、聽力測驗、輸入法；面試：聖經朗讀、短講及對話」每科滿分100分。

(1)【Taigu(台語)】【Hakka(客家語)】：除「聽力測驗」須通過70分，其餘每一科目須通過75分。

(2)【原住民族族群母語】：每一科目須通過75分。

- 6、考試請假規範如下：

(1) 報名後無故缺考者，停考一年(二梯次)。

(2) 考試「前三天內」，因教會發生緊急狀況須牧者處理者、本人或家人須緊急就醫請假者，須之後補畫面證明。

- 7、成績複查：(1)填寫複查表。(2)收到成績單15天內申請。(3)複查費用：300元。

- 8、其他未詳盡之處，以傳道委員會或台灣族群母語推行委員會之公告為準。